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廖炎明

上列聲請人聲報相對人原穎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80 條第1 款規定，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由清算人造具經股東承認之結算表冊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由法院及時、適當之介入審查監督，以達保護公司債權人，防止糾紛再起之目的。而法院受理呈報清算終結之商事非訟事件，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，惟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 項規定，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依同法第36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457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0條之1 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穎有限公司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業已清算完結，爰依法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報清算完結，未依首揭規定提出清算期間之收支表、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，及上開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、清算所得申報書(須附稅捐機關核定稅額完畢通知書)等文件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命於本通知送達次日起1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25日送達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欠缺法定要件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000 元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